

附表二

臺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			
		初審：	分機：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
併案字號			
登記原因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人員		查詢日期	年 月 日
地/建 號	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 建號 共 棟		
申請人			
代理人		複代理人	
<p>1.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、印章（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）至 號櫃台領取。</p> <p>2.通知補正或駁回，請持第一點規定文件向 號櫃台領取。</p> <p>3.本收據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，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、印章（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），於申請書（通知領狀）欄切結收據遺失事由，經核符後發給。</p> <p>4.查詢電話：總機 轉</p> <p>5.本所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08：30—17：00 電話語音查詢：</p>			

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」辦理

- 1.本申請案受理所：台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台東縣 鄉鎮市 路 號 樓，電話： ）
- 2.領件請向受理所○○號櫃台領取。
- 3.案件經通知補正或駁回者，請向受理所○○號櫃台領取。
- 4.電話語音查詢案件辦理情形者，請電轄區所查詢專線。